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卷第八 志

尊者衆賢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辯本事品第一之八

已說三根取非至境餘三鼻等與上相違謂鼻舌身唯取至境如何知鼻唯取至香有說斷息時則不齅香故此因於義未足證成設有息時能齅香氣何能證鼻唯取至香以諸極微不相觸故何不相觸若諸極微遍體相觸即有實物體相雜過若觸一分成有分失是故此因於鼻唯取至根香義未足證成實有息時能取香氣然不相觸至義豈成彼難既然此因何解今觀至義謂境與根隣近而生方能取故由此道理說鼻舌身唯取至境如言眼瞼籌等至色眼不能見非眼瞼等要觸眼根方得名至但眼瞼等隣近根生即名為至由不能見如是至色故說眼根取非至境如眼等根取非至境然不能取極遠境界鼻等亦然雖取至境而不能取極近

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卷第八　第張　忠

境界但由香等隣近根生故說三根
取至無過非鼻香等根境極微展轉
相觸非所觸故又是障㝵有對性故
觸即有失為顯此義復應研究設有
難言若諸極微互不相觸如何拊擊
得發音聲今此豈同鵂鶹子等要由
合德方乃生聲而為此難然物合時
理不成故不應許有合德生聲若尒
云何得有聲發於此真實聖教理中
離合聲名唯依大種謂有殊勝二四
大種離合生時得彼名故此位大種
是聲生因此俱生聲是耳根境此有
何失彼不忍受我不忍受亦有因緣
謂諸極微既不相觸彼此大種合義
豈成隣近生時即名為合豈待相觸
方得合名又汝不應躊躇此義此彼
大種定不相觸所以者何是所觸故
非能觸故謂色蘊中唯有觸界名為
所觸但有身根名為能觸此外觸義
更不應思若謂所觸亦能觸者應許
身根亦是所觸則境有境便應雜亂
然無雜亂立境有境若謂此二無雜
亂失身識所緣所依別故豈不由此

轉成雜亂謂若身根亦所觸者何緣
不作身識所緣若許觸界亦能觸者
何緣不作身識所依若諸極微定不
相觸毗婆沙論則不應言非觸為因
生於是觸謂離散物正和合時是觸
為因生於非觸謂和合物正離散時
是觸為因生於是觸謂和合物復和
合時非觸為因生於非觸謂向遊塵
同類相續毗婆沙宗決定不許極微
展轉更相觸義應知彼言有別意趣
且向遊塵多極微集而彼論說非觸
為因生於非觸故知彼言定有別意
有何別意謂於和合說是觸言毗婆
沙師咸作是說但由風界力所攝持
令諸極微和合不散衆緣合故聚色
生時說非觸因生於是觸即離散因
生聚集義豈不無有不集極微待緣
方集則應一切是觸為因生於是觸
有作是說亦有極微不聚集者故無
此失有說待餘和合色故於細和合
立非觸名故非觸因生是觸者是細
聚因生麤聚義故彼所言於義無失
衆緣合故攝持聚色風界滅時與此

相違離散色起即於此位說是觸因生於非觸是麤聚因生細聚義衆緣合故攝持聚色風界不滅諸麤色聚或生自類或轉生麤說是觸因生於是觸是麤聚因生麤聚義由此道理諸向遊塵能攝持麤風界不起細聚相續不轉成麤名非觸因生於非觸是細聚因生細聚義此謂彼言所有別意又於非色亦說觸言如契經說出滅定時當觸幾觸謂三觸謂不動觸無所有觸及無相觸然非此中可計實有互相觸義是故所言此彼大種定不相觸其理極成若許相觸復有何過豈不前說若諸極微遍體相觸即有實物體相雜過若觸一分成有分失然彼上座於此復言諸極微體即是方分如何有體言無方分此言非理若許極微更無細分有自體故是方分者諸無色法既有自體無差別故應是方分若謂無色無和合義是故不應名方分者此亦非理諸無色法有處亦說有和合故又彼所宗色有和合亦不應理應成一故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八 第[illegible]張 [illegible]

不應一體可名和合又上座說二類
極微俱無分故住處無別此亦非理
彼論自言有說極微處不相障是宗
有失違聖教中有對言故何緣復說
二類極微俱無分故住處無別又彼
所言即由此故許併同處說不相離
又言極少許五極微同在一處不相
妨㝵此皆非理若容五微同一處者
何物為障百千俱胝不許同處如是
便應一極微處包容一切所有極微
是則世間總一微量或應不許極少
五微同在一處不相妨㝵多微聚集
處竟廣故是故應許極微有分或許
諸微互不相觸不相離義異此可成
無一極微現在獨住而不聚集如前
已辯是故一切和合聚中隨其所應
皆有一切由此故說不相離言非約
處同名不相離然無分故不觸義成
若尒身根及與觸界如何能觸所觸
得成已成極微互不相觸能所觸義
今應共思若謂我宗由能所觸已許
相觸更何所思唯汝自應思量是義
此不應理許觸論宗於是義中應同

思故謂若鼻舌與自境微亦相觸者
何緣不許此根境微是能所觸若不
許二觸自境微而同身根名取至境
如彼理趣此亦同然或非色中應有
相觸如前所引觸三觸故是故此中
應共思擇契經所說觸義意趣於義
先說謂境與根隣近而生方能取故
名取至境令能所觸准彼應成極隣
近故豈不一切鼻舌身根皆取至境
無差別故則應能觸通身三根所觸
亦應兼於香味此亦非理隣近雖同
而於其中有品別故如眼瞼等雖至
名同而於其中非無品別非眼瞼等
同得至名即令一切至無差別瞼等
藥瞖於彼眼根漸隣近中品類別故
又如眼等取非至同非至境中非無
品別鼻等亦令取至境同於至境中
應有品別又滑澁等世間共起所觸
想名對彼身根說名能觸故無有過
有說實無能觸所觸然似有故假立
觸名或任於中更求餘理且不應許
境與身根實更相觸如前已說境與
有境應雜乱故是故應隨此順正理

說能所觸名起因緣有餘師說雖諸

極微非不相觸而和合色相觸無過
由此拊擊得發音聲如諸極微雖無
變易而和合色變易非無此亦不應理
非離極微有和合色若觸和合應觸
極微彼即應許極微相觸是故前說
於理為勝又上座言此若觸彼彼定
觸此既成所觸餘觸所觸理不相違
若異此者極微展轉無相攝持應不
和合若謂攝持是風界力風界豈似手
所捧持攝持諸微令不散墜此難非理
且如水輪風輪攝持令不散墜風輪
豈似手所捧持如彼攝持此亦應介
若言我許極微相觸由相觸故相攝
持者似手捧難則為唐捐如汝所言
極微相觸次第安布能相攝持我亦
說言由風界力隣近安布能相攝持
故不應言若異此者極微展轉無相
攝持應不和合異汝所言極微展轉
有相攝持和合成故又不相觸亦能
攝持譬如身根不觸身識能攝持識
令起現前又彼所言此若觸彼彼定
觸此既成所觸餘觸所觸理無違者

彼不審思而作是說如前已說境與
身根實不相觸應境有境相雜過故
遍體一分觸違理故諸有對法體是
障㝵有對攝故處所展轉互不相容
不應相觸無細分故非觸一分各別
性故非觸全體同處多微過如前說
如何可言此若觸彼彼定觸此乃至
廣說又准此說應亦可言此若見彼
彼定見此既成所見餘見所見理不
相違此若聞彼彼定聞此既成所聞
餘聞所聞理無違等彼既不然此云
何尒若所觸界亦不相觸如何大種
展轉相望互為攝益或相損害豈要
相觸方能損益異此云何若必尒者
觀雪日等眼云何損觀月輪等眼云
何益眼不應至日等大種彼又不許
有彼光明俱行大種彼許光明依日
月輪大種生故由彼上座自說是言
大種造色多不相離亦有少分得相
離者謂諸日月燈寶光明及離諸花
孫游香等因論生論身根既唯取至
境故日光中熱身現得故彼云何知日
光但依日輪大種不依隣近身根大

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卷第八　第九張　志

種若於是處身覺目熱即近是處眼
見日光應知此光非離大種故唯隣
近大種為縁能損能益隣近大種非
彼極遠亦非相觸此義已成且如所
觸不觸身根然能為因令身損益若
謂所觸觸著身根所依大種為損益
者雪日光等於眼云何設許所觸觸
著身根所依大種能為損益然不許
身所依大種能觸身根仍為損益豈
不大種展轉相望雖不相觸由相隣
近能為因故損益義成故不應言若
所觸界亦不相觸如何大種展轉相
望互為攝益或相損害然大德說一
切極微實不相觸但由無間假立觸
名經主此中顯彼勝德作如是言此
大德意應可愛樂若異此者是諸極
微應有間隙中間既空誰障其行許
為有對今說大德如是意趣非即可
樂亦非可惡但應尋究如何無間仍
不相觸理未顯故意趣難知若說諸
微全無間隙然不相雜應成有分不
許處同復無間隙既許無間何不相
觸故彼但聞言定顯隣近義此中但

言或顯定義定有間隙故名定間如

定有熱故名定熱是定有隙理得成
義或顯無義謂此中無如極微量觸
色所闕故名無間如是無間大種極
微隣近生時假說為觸若作此釋大
德所言一切極微實不相觸但由無
間假立觸名深有義趣即由障导有
對勢力能相障行許為有對非許住
處展轉相容而可說為障导有對豈
於彼處同處無間住許有間隙而無過
若非有所觸法性應爾諸有對者處
必不同勿彼處同或成有分故無間
住理必不然雖於中間少有空隙而
有對礙方非過其行間隙者何有餘師
說是無間色復有說言都無所有經
主復說又許極微若有方分觸與不
觸皆應有分若無方分設許相觸亦
無斯過者此說非理有分方分名異義
同豈無分言已遮方分如何於此復
更生疑謂許極微若有方分既無方
分如何可觸又論體觸或觸一分二
皆有過前已具論如何復言若無方
分設許相觸亦無斯過是故所言無

極微量觸色所聞故名無間如是無
間大種極微隣近生時假說為觸實
義成就非住處同或無間住可許有
對無分義成今應觀察眼等諸根為
於自境唯取等量速疾轉故如旋火
輪見大山等為於自境通取等不等
等量耶頌曰
應知鼻等三　唯取等量境
論曰前說至境鼻等三根應知唯能
取等量境如鼻舌身根極微量等爾
所觸境極微亦然相稱合生鼻等識
豈不鼻等三根極微有時不能遍取
香等何故乃言唯取等量以非鼻等
三根極微於香等微能取過量故說
唯能取等量境非無少分三根極微
亦能取於少分三境隨境微量至根
少多爾所根微能起功用眼耳不定
謂眼於色有時取小如見毛端有時
取大如暫開目見大山等有時取等
如見蒲桃野棗果等耳根亦取蚊雷
琴聲小大等量意無質礙不可辯其
形量差別頌中應知言意顯知此義
今兼義便復應觀察大何眼等諸根

極微安布差別不可見故雖難建立
而有對故住方處故和集生故定應
說其安布差別眼根極微居眼星上
對向自境傍布而住如香荾花清澈
膜覆令無分散有說重累如丸而住
體清澈故如秋泉池不相障㝵耳根
極微居耳穴內旋環而住如捲樺皮
鼻根極微居鼻頞內背上面下如雙
爪甲此初三根橫作行度無有高下
如冠花鬘舌根極微布在舌上形如
半月當舌形中如毛端量非為舌根
極微所遍身根極微遍住身分如身
形量女根極微形如鼓顙男根極微
形如指轄眼根極微有時一切皆是
同分有時一切皆彼同分有時一分
是彼同分餘是同分乃至舌根極微
亦尒身根極微定無一切皆是同分
乃至極熱捺落迦中猛焰纏身猶有
無量身根極微是彼同分故如是說
設遍發識身應散壞以無根境各一
極微為所依緣能發身識五識決定
積集多微方成所依所緣性故云何
建立六識所依為如五識唯緣現在

意識通緣三世非世如是諸識依亦
尒耶不尒云何頌曰
復依唯過去 五識依或俱
論曰由六識身無間滅已皆名為意
此與意識作所依根是故意識唯依
過去眼等五識所依或俱或言表此
亦依過去謂眼等五是俱所依過去
所依即是意界如是五識所依各二
第六意識所依唯一為顯頌中依義
差別故復應問若是眼識所依性者
即是眼識等無間緣耶設是眼識等
無間緣者復是眼識所依性耶應作
四句第一句謂俱生眼根第二句謂
無間滅心所法界第三句謂過去意
根第四句謂除所說法乃至身識亦
尒各各應說自根意識應作順前句
荅謂是意識所依性者定是意識等
無間緣有是意識等無間緣非與意
識為所依性謂無間滅心所法界又
五識界如所依根定有過現彼所緣
境為亦如是為有別耶定有差別已
滅未生非五識境所以者何由與所
依一境轉故於非現境依不轉故有

執五識境唯過去應告彼言若如是
者豈不但以前生為緣與識俱生皆
非緣性又已滅色彼執體無但分別
心取為境起又定應許彼所依根亦
在過去能生現識如是彼言皆不應
理且置所依及餘識境如何眼識境
唯過去不緣一切過去色耶無間百
年滅無異故若謂無失取自因故無
間滅色是現識因百年滅色無因義
者此亦不然無異因故唯無間滅是
現識因非百年滅有何因證如彼百
年已滅諸色與現眼識都不相關無
間滅色應亦如是既無差別何獨為
因此望百年亦有差別眼識將生時
此色為緣故若尒眼識境應非過去
識在未來緣現在境故亦不可說異
時為緣異時為境此與眼識除為境
用復作何緣眼識生時久已滅色近
滅無異何不為緣汝執久滅與近滅
者俱非實體無差別故又久近滅能
為緣用理俱不成非現境界相續各
異非一果性無差別故又汝應說鼻
舌身三云何名為取近至境過去未

來現緣故又若五識唯緣過去如 [illegible]
何來彼有現量覺如於自身受有現
量覺謂我曾領納如是苦樂此拔不
狀於自身受領納覺了時分異故謂
於自身曾所生受餘時領納餘時覺
了領納時者謂為損益時不時此受
未為覺了境謂了餘境識俱生受正
現前時能為損益此損益位名領納
時斷自性受領所隨觸自體生故識
等領彼損益行相自體起故此滅過
去方能為境生現憶念此憶念位名
覺了時由斯理趣唯於現量曾所受
事有現量覺故現量覺於自身受有
義得成現量有三依根領納覺了現
量性差別故過去色等既許未曾現
量所受云何可言如自身受有現量
覺如於他身受非自領納現量所受
則無現量覺言我曾受如是苦樂緣
彼受智既非現量覺如是現色等非
自然根現量所受應無現量覺謂我
曾受如是色等緣彼境智應非現量
覺又若現在色等五境非現量得如
緣未來受所起智緣非曾領納現量

所得故必無自謂我曾領受如是苦
樂例緣過去色等起智緣非曾依根
現量所得故應無自謂我曾領受如
是色等如苦受等必為領納現量受
已方有緣彼現量覺生如是色等必
為依根現量受已方有緣彼現量覺
生現所逼故定應信受若領納受時
非緣受為境緣受為境時非領納受
者世尊何故作如是言受樂受時如
實了知受於樂受乃至廣說此無違
失如是所說是觀察時非領納時顯
觀行者於曾領納現量所得樂等受
中無迷謬故作如是說是故不應於
諸現量曾未受境有現量覺由此五
識唯緣現境必以俱生為所緣故契
經既說眼色為緣生於眼識乃至廣
說何因識起俱說二緣得所依名在
根非境頌曰

隨根變識異故眼等名依

論曰眼等即是眼等六界由眼等根
有轉變故諸識轉異隨根增損有明
昧故非色等變令識有異以識隨根
不隨境故依名唯在眼等非餘若介

意識亦隨身轉謂風病等損惱身時
意識卽乱身清泰時意識安靜何緣
彼意識不以身為依隨自所依故無
此失謂風病等損惱身時發生苦受
相應身識如是身識名乱意界此與
苦受俱落謝時能為意根生乱意識
與此相違意識安靜是故意識隨自
所依豈不有漏意界無間無漏識生
如是等異如何意識隨自所依非攝
有漏無漏等類名隨自依但攝增損
明眛差别如從無覆無記眼根生善
不善有覆眼識而名眼識隨自所依
此亦應尒是故能依非隨一切所依
法性若不尒者應非能依隨所依故
何緣所識是境非根而立識名隨根
非境頌曰

彼及不共因 故隨根說識

論曰彼謂前說眼等名依故立識名
隨根非境依是勝故及不共者謂眼
唯自眼識所依色亦通為他身眼識
及通自他意識所取乃至身觸應知
亦然豈不意識境不共故應名法識
此難非理通别法名共非遍故境不

具前二種因故謂通名法非唯不共
別名法界非遍攝識又別法界雖不
共餘而非意識所依根性是故若法
是識所依及不共者隨彼說識色等
不然故不隨彼說色等識如鼓聲等
及麥芽等又此頌文復有餘義彼謂
眼等識所隨故及不共者及由眼等
是不共故謂有一生色發四生眼識
無一生眼根發二生眼識況有能發
四生識者如是界趣族類身眼各別
發識故名不共廣說乃至身亦如是
豈不餘生意根亦發餘生意識非全
不發但不俱時無一生意一時並發
二生意識可如色等故作是言無二
況四如是眼等識所隨故生界趣等
別生識故由此二因隨根非境有言
根識俱是內性境唯是外故隨根說
有言根識俱有情數色等不定故隨
根說衆緣和合眼識方生何故契經
唯舉眼色眼識所依所緣性故餘法
雖是眼識生緣而非所依及所緣性
又是眼識隣近緣故豈不空明能生
作意亦是眼識隣近緣耶眼色二緣

於生眼識極隣近故異空明等又眼
識生必藉所依所緣力故及不共故
眼識生時必藉眼色為所依緣餘法
不定謂夜行類識不藉明生水行類
識不待空發人於瑠璃頗胝迦等障
色亦尒天眼發識不假空明若謂眼
識生必藉明近明近色主明客明定
一為緣方見色故又眼識發必藉空
空以空遍滿一切處故此皆非理眼
藉明者要藉大明照色方見非猫狸
等眼有大明如何能見復有人等眼
雖無明而夜見色甚違汝義如說有
人於闇中 色亦能覩見不待光明若
空遍滿一 切處者無障㝵故亦應能
取壁等障色能生作意通與六識作
共生緣眼色非共是故契經唯舉眼
色或隨所化宜聞便說象跡喻等諸
契經中作意等緣皆具說故隨身所
住眼見色時身眼色識地為同不應
言此四或異或同所言同者謂生欲
界以自地眼見自地色四皆同地生
初靜慮以自地眼見自地色亦皆同
地非生餘地有四事同所言異者謂

生欲界若以初靜慮眼見欲界色身
色欲界眼識初定見初定色身屬欲
界三屬初定若以二靜慮眼見欲界
色身色欲界眼屬二定識屬初定見
初定色身屬欲界眼屬二定色識初
定見二定色身屬欲界眼色二定識
屬初定如是若以三四靜慮地眼見
下地色或自地色如理應知如是若
生四靜慮地四事有異如理應思餘
界亦應如是分別今當略辯此決定
相頌曰
眼不下於身　色識非上眼　色於識一切
二於身亦然　如眼耳亦然　次三皆自地
身識自下地　意不定應知
論曰身眼色三皆通五地謂在欲界
四靜慮中眼識唯在欲界初定此中
眼根望身生地或等或上終不居下
色識望眼等下非上下地眼根寧見
麁色於上細色無見功能又下眼根
無有勝用上地自有殊勝眼根於下
地中自有眼識故下地眼非上識依
色望於識通等上下色識於身如色
於識謂通自地或上或下識望於身

通自地者唯生欲界初靜慮中或上
地者唯生欲界或下地者唯生二三
四靜慮地色望於身自下地者自上
眼見若上地者唯上眼見又以自地
眼唯見自下色若以上地眼見自上
下色廣說耳界應知如眼謂耳不下
於身聲識非上耳聲於識一切三於
身亦然隨其所應廣如眼釋鼻舌身
三總皆自地多分同故香味二識唯
欲界故鼻舌唯取至境界故於中別
者謂身與觸其地必同取至境故識
望觸身或自或下自謂若生欲界初
定生上三定謂之為下應知意界四
事不定謂意有時與身識法同在一
地有時上下身唯五地三通一切唯
生五地自意自識緣自地法名意與
三同在一地意界有時在上地者謂
遊定時若生欲界從初靜慮無間起
欲界識了欲界法意屬上地三屬下
地或二三四靜慮等無間起初二三
靜慮等地識了初二三靜慮等地法
意屬上地三屬下地如是若生初靜
慮等從上起下如理應知於受生時

無上地意依下地身必無下地身和
不滅受上生故又定無有往異地心
而命終故如是應知無下地意依上
地身依上地意受下地身則不違理
謂從上地意界無間於欲色界初結
生時意屬上地身識下地彼所了法
或自地或上地或不繫如是應知依
下地意受上地身亦不違理於欲定
時有下地意依上地身亦不違理謂
生上地先起下地識身化心如是識
法亦應廣說復應思擇若欲界眼見
欲界色或色界色眼見二界色爾時彼
色可為幾種眼識所識於此復起幾
種分別為令於宗不迷乱故先標料
簡後當別釋應知此中且辯計度及
與不定隨念分別遍諸地故約此二
種一切眼識皆無分別又善分別能
緣一切自上下地染汙分別緣自上
地無記分別緣自下地隨所生地未
離彼貪具有此地三種分別若離彼
貪唯有此地二種分別謂除染汙非
生餘地有初靜慮善眼識現在前由
此必定繫屬生故生初靜慮亦不得

依餘地眼根起善眼識非生餘地能
起餘地無覆無記分別現前此亦必
定繫屬生故非此中意唯說一生所
起分別若說一生則生上地應定無
有下地分別即此生中彼三分別無
容得有現在前故又上地分別應唯
善非無記前已說因故通說餘生皆
得具有已捴料簡次當別釋斷善根
者眼見色時此色染汙無覆無記眼
識所識於此復起三種分別謂善染
汙無覆无記不斷善根未離貪者眼
見色時此色三種眼識所識於此復
起三種分別若諸異生生在欲界已
離欲界貪未離初定貪以欲界眼見
諸色時此色是善無覆无記眼識所
識於此復起欲界分別若退法者具
有三種不退法者唯有二種謂除染
汙以初靜慮眼見欲界色時此色唯
是無覆無記眼識所識於此復起欲
界分別如前應知於此復起初靜慮
地二種分別謂除染汙以初靜慮眼
見彼地色時此色唯是无覆無記眼
識所識於此復起欲界分別若退法

者則有二種謂除无記不退法者則
唯有善於此復起初靜慮地三種分
別已離初定貪未離二定貪以二靜
慮眼見欲界色時此色唯是无覆无
記眼識所識於此復起欲界分別若
退法者具有三種不退法者唯有二
種謂除染汙於此復起初定分別若
退法者則有二種謂除染汙不退法
者則唯有善於此復起二靜慮地二
種分別謂除染汙以二靜慮眼見初
定色時此色唯是无覆无記眼識所
識於此復起欲界分別若退法者則
有二種謂除无記不退法者則唯是
善於此復起初定分別若退法者具
有三種不退法者則唯是善於此復
起二靜慮地二種分別謂除染汙以
二靜慮眼見二定色時此色唯是无
覆无記眼識所識於此復起欲界分
別若退法者則有二種謂除无記不
退法者則唯有善初靜慮地所起分
別亦如是知於此復起二靜慮地三
種分別隨此所說別釋理趣已離二
定貪未離三定貪已離三定貪未離四

定貪已離四定貪如理應思擇如說異
生生在欲界如是生在四靜慮地及諸
聖者生五地中隨其所應亦當廣說
然有差別謂諸聖者若退不退皆無
緣上染汙分別異地遍行皆已斷故
見道功德必無退故由此方隅例應
推究耳聞聲等識及分別傍論已了
應辯正論今當思擇十八界中誰六
識中幾識所識幾常幾無常幾根幾
非根頌曰

五外二所識 常法界無為 法一分是根
并內界十二

論曰十八界中色等五界如其次第
眼等五識各一所識又總皆是意識
所識如是五界各六識中二識所識
由此准知餘十三界一切唯是意識
所識非五識身所緣境故十八界中
無有一界全是常者唯法一分無為
是常義准無常法餘餘界十八界中
法界一分并內十二是根非餘謂五
受根信等五根及命根全三無漏根
各有少分是法界攝眼等五根如自
名攝女根男根即是身界一分所攝

如後當辯意根通是七心界攝從三
一分意意識攝義准所餘色等五界
法界一分皆體非根二十二根如契
經說所謂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
意根女根男根命根樂根苦根喜根
憂根捨根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
根未知當知根已知根具知根經中
建立六處次第故身根後即說意根
阿毗達磨諸大論師迴此意根置命
根後無所有緣次第說故諸門分別
易顯了故

說一切有部順正理論卷第八

甲辰歲高麗國大藏都監奉
勑彫造